

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之独立意见

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25 号 6 楼会议室召开，公司独立董事王志强、蒋青云、朱洪超对公司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一、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、同意聘任张申羽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；同意聘任董小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同意聘任曹海伦先生、叶晓京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2、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和政策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同意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1、同意聘任董小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同意聘任尹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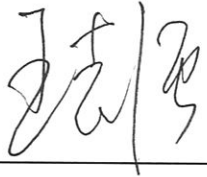
2、经审阅拟聘任人员个人简历，上述人员符合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和政策对上市公司相关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
3、上述人员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

附：独立董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页：

王志强 

蒋青云 

朱洪超 